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冠豪高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冠豪高新拟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分析,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冠豪高新拟以发行A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同时,冠豪高新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交易金额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381,394,632股。

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238号)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431号),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冠豪高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	吸并前	吸并后	变化率
总资产	368,924.27	950,205.71	157.56%	394,097.02	953,058.78	14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9,024.08	472,189.66	75.52%	266,588.36	465,662.78	74.67%
营业收入	108,770.75	293,532.41	169.86%	259,476.87	651,531.59	151.09%
利润总额	7,876.42	17,682.00	124.49%	20,212.26	22,967.75	13.63%
净利润	6,130.38	15,598.00	154.44%	16,681.12	18,708.84	1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4.83	11,054.13	78.15%	17,032.51	20,212.25	1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8	0.0611	25.20%	0.1348	0.1105	-1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536	19.11%	0.1173	0.0931	-20.6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冠豪高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将得到显著提升,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增厚25.20%,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后增厚19.11%。未来随着冠豪高新和粤华包之间业务协同效应的逐步释放,存续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大幅增强,各项财务指标有望进一步向好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存续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造纸行业发展趋势,整合造纸业务优质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持增值

当前,国内造纸行业面临发展机遇,也存在竞争加剧的挑战:一方面,随着“限塑令”趋严、消费升级影响,生态环保及可持续的纸制产品成为市场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另一方面,造纸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加剧,产业资源向头部企业、向区位优势地区转移的趋势非常明显。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并利用主业的央企,也是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作为诚通纸业板块的运营平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下属造纸上市公司产品涵盖文化类印刷用纸、涂布白板纸、白卡纸、无碳复写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纸等多个品种。中国纸业下属造纸上市公司中,冠豪高新和粤华包均位于广东省,本次交易通过整合重组,提升发展活力空间较大。

此次冠豪高新吸收合并粤华包,有利于中国纸业采用市场化方式实现内部存量优质资产快速整合,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核心竞争力,顺应造纸行业发展趋势,最终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实现协同发展,加速打造具有市场领导地位的国际化纸业集团

冠豪高新主要产品为热敏纸、热升华转印纸、不干胶、无碳复写纸等高端特种纸,是以“涂布”技术为核心的行业领军企业;粤华包主要生产高档涂布白卡纸,“红塔”牌涂布白卡纸在国内外白卡纸行业中具有品质领先地位,代表着中国涂布白卡纸技术及产品的最高水平,两家上市公司核心技术协同效应显著。

同时,两家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均位于广东,生产原材料亦重叠,合并后有利于双方在采购、研发、生产及物流渠道等方面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冠豪高新湛江东海岛基地,集中打造中国纸业高端产品发展基地,实现上市公司生产规模、产品品种、技术实力及管理运营的全方位提升,进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中国纸业下属造纸业务的资源整合优势和规模效应,实现中国纸业加速打造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及市场领导地位的综合性国际化纸业集团的战略目标。

3、解决B股历史遗留问题,改善粤华包融资渠道

粤华包B股于2000年在深交所上市,其后由于我国B股市场融资功能受限,粤华包上市后一直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同时,粤华包B股股票流动性较弱、股票估值显著低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不利于公司发展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和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有利于解决B股上市公司长期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公司打造成盈利能力更强、更加优质的上市公司。

4、募集配套资金,引入社会投资人,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交易将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所得资金可用于整合后上市公司发展、提升效益。通过引入外部社会投资人,深化上市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治理结构,进一步放大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推动存续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持续提升存续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四、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对置入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冠豪高新和粤华包将实现资源全面整合,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造纸业务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冠豪高新、粤华包将通过资产、人员、品牌、技术、管理等各个要素的深度整合,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存续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冠豪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和职责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和职责范围内,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冠豪高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和实际控制人诚通集团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会不越权干预冠豪高新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冠豪高新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冠豪高新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冠豪高新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冠豪高新股本结构变化,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合计持股超过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新发展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集团”)。

● 本次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粤华包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冠豪高新于2020年9月22日与粤华包签订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冠豪高新将以向粤华包所有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亿元(与本次合并统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完成后,粤华包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冠豪高新将承继及承接粤华包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冠豪高新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华新发展与中国纸业同受诚通集团控制,在本次合并中互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新发展未直接持有冠豪高新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直接持有冠豪高新33,176.65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冠豪高新股份总数的26.10%。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粤华包与冠豪高新1:1.1188的换股比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华新发展将直接持有冠豪高新36,865.81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冠豪高新股份总数的20.07%,成为冠豪高新的第一大股东;中国纸业将直接持有冠豪高新33,240.39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冠豪高新股份总数的18.10%。本次权益变动后,诚通集团通过中国纸业、华新发展间接持有冠豪高新70,106.20万股股份,诚通集团持有冠豪高新的股份比例由26.10%提升至38.17%,仍为冠豪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合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新发展

企业名称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20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山
注册资本	45,79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3992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经销:包装材料、造纸、电缆、电线、新型材料;经销:包装机械及维修、放大器及配件、装饰材料、饮料;信息咨询(生产制造项目在所属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0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国纸业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508号红塔仁恒
联系电话	0756-86669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国纸业

企业名称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	黄欣
注册资本	50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8年0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907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8年0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诚通集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8113119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按照粤华包与冠豪高新1:1.1188的换股比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合并前		本次合并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新发展	-	-	36,865.81	20.07%
中国纸业	33,176.65	26.10%	33,240.39	18.10%
原冠豪高新其他股东	93,954.89	73.90%	93,954.89	51.15%
原粤华包其他股东	-	-	19,617.40	10.68%
合计	127,131.54	100.00%	183,678.49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实施的影响

(二)鉴于本次交易实施后,华新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合计持股超过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冠豪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粤华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0-临04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权益变动”)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统称“本次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发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直接持有公司33,176.65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粤华包与冠豪高新1:1.1188的换股比例,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影响,华新发展将直接持有公司36,865.81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0.0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纸业将直接持有公司33,240.39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华新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纸业合计持股超过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新发展及中国纸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以及批准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是否批准本次交易以及是否批准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5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光大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普顿”)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认购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康普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85%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否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4.80%	-	61天	非保本收益	4.80%	否
康普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78%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8%	否
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85%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否
康普顿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5.20%	-	96天	非保本收益	5.2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9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9日

(5)理财本金:2,000万元

(6)收益率:2.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2、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 2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4.8%/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1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3、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2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6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2.7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受托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成立日:2020年10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7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2.8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5、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 3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5、业绩计提基准:产品为净值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期预计业绩比较基准为5.2%/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8日。

8、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投资顾问、保管银行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信托计划禁止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禁止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每年度结束后,结合上一年度委托理财情况,并根据公司资金规模、下一年度现金流量预算等情况,合理预计下一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的总额度,拟定委托理财可行性方案。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982年08月24日	刘晓勇	1,1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信托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润信托2017~2019年的年报摘要显示,其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分别为26.74亿元、27.08亿元和30.4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2.48亿元、23.06 亿元和28.05亿元;资产总计分别为222.44亿元、238.79亿元和262.5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89.15亿元、203.07亿元和227.84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0年三季度,华润信托营业收入为4.30亿元,净利润为3.32亿元,总资产为284.05亿元,净资产为241.5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润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华润深国投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较低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672.46	114,266.00
负债总额	13,495.95	15,214.08
资产净额	92,176.52	99,05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86	18,057.65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342,017,112.23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2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经公司评估,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以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理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96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1.3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2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4.41	-
12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1,000	8.2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15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18	华润信托·创金宝1号	1,000	-		
合计		42,000	20,000	160.48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2.5亿元,以及信托产品审批的额度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第十一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梳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九电器”)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同意对深九电器下属控股子公司JIU ZHOU JENA CO.,LTD(以下简称“九洲杰纳”)进行清算注销。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并已完成该子公司的境外注销手续,至此九洲杰纳完成清算注销。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 2020-09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6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8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1月20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8,950,136.99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科技”)于2020年11月6日在江阴签署了《土地厂房转让合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等作价2,426万元转让给路桥科技。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根据《土地厂房转让合同》约定,路桥科技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1,213万元。现将转让交易款项支付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了路桥科技支付的第一笔转让交易款1,213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禧债
基金主代码		47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3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